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8



202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8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表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五年財務摘要	13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廖南鋼先生(主席)
錢譜女士(行政總裁)
王建先生(附註1)
周一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曉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儀女士
陳健生先生(附註2)
鄭穗軍先生
李云女士(附註4)

審核委員會

陳靜儀女士(主席)
陳健生先生(附註2)
鄭穗軍先生
李云女士(附註4)

提名委員會

廖南鋼先生(主席)
陳健生先生(附註2)
錢譜女士
鄭穗軍先生
陳靜儀女士
李云女士(附註4)

薪酬委員會

陳健生先生(主席)(附註2)
鄭穗軍先生(主席)(附註3)
錢譜女士
陳靜儀女士
李云女士(附註4)

策略委員會

廖南鋼先生(主席)
錢譜女士

投資及融資委員會

廖南鋼先生(主席)
錢譜女士

公司秘書

施吉文先生

授權代表

錢譜女士
施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灣仔道232號
恒匯中心2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8樓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字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8

網站

www.paktakintl.com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2.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4.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回顧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環境依然複雜多變。地緣政治衝突、通脹壓力、供應鏈重組等因素為中國經濟復甦帶來多重挑戰。雖然中國政府通過擴大內需、基礎設施投資等政策促進經濟穩定增長，但房地產市場調整、消費意欲減弱等因素仍對部分行業造成顯著影響。在此環境下，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變化，通過戰略調整和業務整合，展現了逆境中的韌力。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供應鏈業務(「**供應鏈業務**」)的表現於本年度顯著反彈，錄得收益575,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增長93.1%。增長動力主要來自中國製造業及建築業的需求回升，以及本集團透過嚴格的信貸控制，成功收回往年逾期的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完成收購鐵礦石開採業務，新增了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業務，實現供應鏈垂直整合，為未來業務多元化的發展奠定基礎。

儘管業務規模擴大，本集團仍保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較去年同期下降超過90%，反映資產質量有所改善。本集團未來將著重優化經營效率，深化與戰略合作夥伴的合作，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受行業競爭加劇及消費需求波動影響，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分部收益為96,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0.8%。本集團透過成本優化、創新菜單及改善顧客體驗，將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分部虧損減少至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7,7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提高經營效率，適應市場變化及發掘潛在增長機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674,800,000港元，增加59.7%，主要由於供應鏈業務復甦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229,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2,2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收購鐵礦石開採業務產生商譽減值164,600,000港元所致，部分被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減少及信貸撥備改善所抵銷。

前景展望

展望二零二五年，我們將重點推進三個戰略方向：深化產業協同，通過整合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業務與現有供應鏈網絡，構建更具競爭力的業務體系；持續優化財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增強抗風險能力；加快數字化轉型步伐，構建智慧供應鏈管理體系，全面提升營運效率。

與此同時，本集團管理層與本人將繼續帶領本集團前行，積極主動採取措施，大力支持全體員工渡過難關，從而進一步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價值，努力為全體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表示摯誠謝意，感謝他們給予之支持以及對本集團之信任及信心，同時亦向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深表謝意，感謝他們一直以來之努力及貢獻。

主席

廖南鋼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供應鏈業務(包括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供應鏈業務**」)；(ii)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及(iii)物業投資(「**物業投資**」)。

業務回顧

供應鏈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鏈業務業績有所改善，錄得收益575,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之298,300,000港元增加93.1%。該增長主要受市況復甦及中國內地消費回升(尤其是製造業及建築業)所帶動。供應鏈困境紓緩促使我們的服務需求上升，令供應鏈行業的客戶得以逐步復甦及擴充其業務。

年內，本集團成功收回二零二三年已逾期之應收未收款項。本集團加強監察客戶付款情況，並主動與客戶安排解決逾期賬款問題，因而取得上述成績。為進一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繼續致力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及密切監察收款工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較去年減少90%以上，反映本集團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方法。

年內，本集團完成收購宗傳投資集團以擴張其供應鏈業務。透過是次收購，本集團將可垂直整合宗傳投資集團之鐵礦石及鐵精粉生產及貿易業務。本集團現有金屬買賣業務(包括分銷網絡)可擴展至涵蓋鐵礦石及鐵精粉，從而擴展至更廣泛的目標客戶。

本集團仍專注於優化供應鏈營運、發掘新的增長機會，以及加強風險管理，以確保未來的可持續增長。

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

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分部於二零二四年面對挑戰重重的營運環境，反映市況於二零二三年復甦後恢復正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益為96,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0.8%。分部虧損為1,100,000港元，較去年改善6,600,000港元。年內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影響已抵銷部分增幅。

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採取謹慎及靈活的策略，及時進行調整，提升成本效率及優化營運管理。該等措施對於減輕收入下降的影響及確保該分部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韌力至關重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整個年度內，本集團持續改善產品及服務質素，以提升客戶滿意度並增強其競爭地位。措施包括推出創新菜單及舉辦特別活動或聚會，以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該等努力有助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維持其品質及可靠性方面的聲譽。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分部的穩健增長及創造長遠價值。儘管預期營運環境仍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以營運效率、以客戶為中心及因應市場情況作出策略性調整為首要任務。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中國雲浮的投資物業產生租金收入2,600,000港元，並錄得重估虧損9,1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出租該等投資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並考慮於適當時機分拆出售該等物業以增加營運資金。

財務回顧

對反映有關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之本集團主要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收益、開支及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674,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之422,500,000港元增加59.7%。該增長主要來自供應鏈業務表現復甦，產生收益575,9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298,300,000港元，反映業務表現良好及市況改善。

該增長被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分部收益96,200,000港元所抵銷，較二零二三年之121,500,000港元減少25,300,000港元，與酒店業的普遍市場趨勢一致。

物業投資及其他業務收益維持穩定為2,600,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為2,700,000港元。

其他淨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淨虧損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5,000,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確認出售一間物業控股附屬公司之一次性虧損24,000,000港元所致。

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較二零二三年之389,200,000港元大幅增加251,600,000港元至640,8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受供應鏈業務收益增長所帶動，該業務佔本集團總收益逾85%。

本集團確認商譽減值虧損164,600,000港元，此乃由於950,000,000股已發行代價股份數目按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收市股價每股0.49港元估值，高於買賣協議訂明協定價格每股0.336港元。因此，收購宗傳投資集團時確認之商譽遠高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之預期，因而導致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之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9,000,000港元大幅減少84,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撥備4,800,000港元。該減少由於去年撥備充足，從而盡量減少本期額外撥備的需要。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43,600,000港元增加至48,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宗傳投資集團所產生之專業費用所致。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5,100,000港元增加6,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華夏銀行銀行借貸違約之相關罰款所致。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29,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202,200,000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164,600,000港元所致，部分被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減少40,900,000港元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減少84,200,000港元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7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59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宗傳投資集團貢獻581,500,000港元於該等資產所致。所收購資產主要包括採礦結構295,800,000港元、持作自用物業113,000,000港元以及廠房及機器97,600,000港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包括賬面值為158,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3,100,000港元)之中國雲浮租賃零售店舖以及賬面值為97,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6,300,000港元)之中國廣西省北海市租賃商業樓宇。本集團於年內就該等物業確認公平價值虧損14,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5,400,000港元)，反映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進行調整。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大幅增加至206,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0,000港元)，主要來自收購宗傳投資集團。其中包括採礦權205,800,000港元，即地下業務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四九年。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568,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35,100,000港元)，包括主要來自供應鏈業務之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10,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2,100,000港元)，以及主要來自供應鏈融資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98,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8,500,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宗傳投資集團所致，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貢獻39,600,000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中，175,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8,700,000港元)已於12個月內逾期，而66,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400,000港元)已逾期超過12個月。

本集團維持嚴格的信貸管控，管理層積極監察應收款項之收款情況及市況，並對逾期結餘進行個別可收回性評估，以減低信貸風險。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受限制現金7,000,000港元，主要與因收購宗傳投資之中國復墾義務按金有關。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0,900,000港元大幅增加123,600,000港元至194,5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收購宗傳投資集團以及應付結餘(主要包括與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業務相關之建築及採礦成本)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1,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5,400,000港元)，而計息借貸(包括借貸及租賃負債)為759,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1,6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原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貸以及租賃負債之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9	18,200
借貸	1,000	701,525
租賃負債	2,832	11,16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56	29,836
借貸	—	335,074
租賃負債	—	13,012

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借貸滿足其營運資金之需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包括計息借貸以及租賃負債)除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之基準計算)為127.9%(二零二三年：103.9%)，而流動資產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以反映財務資源是否充足)為0.75(二零二三年：1.25)，乃由於與收購相關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短期借貸增加所致。

不發表意見

正如載於本報告第44至4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一節內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核數師無法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編製基準是否適當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29,199,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216,04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本金總額約490,321,000港元，連同複合及拖欠利息總額45,176,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該等借貸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723,000港元。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可用融資來源。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涵蓋由報告期末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應付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不發表意見以及董事所提出的相關方案及措施詳情於本報告第44至45頁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有關不發表意見的進一步內容

1. 管理層的立場及意見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金來源，以評估其持續經營能力。為應對流動資金壓力及加強財務穩定，已實施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相關銀行進行磋商，以就撤回民事裁定書、不因違約而要求立即償還現有銀行借貸以及修訂還款條款以容許可在三年以上的延長期間內分期償還達成共識；
- (ii)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書面同意以附有付款時間表之股東貸款方式或根據本公司之實際還款責任經雙方協定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為悉數償還本金額、相關複合利息及違約利息(「**未償還金額**」)提供資金；
- (iii) 本集團一直在積極採取措施，加快向客戶收回大筆款項；
- (iv) 本集團已制定計劃，透過質押本集團若干商業物業取得額外銀行融資；及
- (v) 本集團收購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的新業務分部，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入。

不發表意見主要由於有關(i)有待銀行貸款延期(包括補充貸款協議)之書面批准；及(ii)成功簽立股東貸款協議(包括向本集團注資)之審核憑證之暫時限制所致。管理層確認，就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應用持續經營基準而言，與核數師並無重大分歧。

基於下文第(3)節所載該等措施的進展，管理層合理預期本集團將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於可見未來應付其經營需求及財務責任。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不發表意見涉及持續經營假設的相關情況。經與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認為，不發表意見主要由於支持持續經營評估的審核憑證有限，核數師與管理層在會計處理方面並無重大分歧。基於

- (i) 管理層應對不發表意見的計劃及措施，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計劃及措施為解決貸款還款違約、獲得必要融資及加強現金流穩定的適當框架；及
- (ii) 審核委員會在審查董事會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時，同意管理層的立場和依據，包括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的事項。

3. 本公司應對未解決的持續經營問題的行動計劃

本集團解決持續經營問題的計劃與措施如下：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相關銀行進行磋商，以就撤回民事裁定書、不因違約而要求立即償還現有銀行借款以及修訂還款條款以允許在三年以上的延長時間內分期還款等達成共識；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金額為人民幣 22,567,000元的銀行貸款三已透過原貸款人與承讓人之間的債務轉讓協議進行重組。就華夏銀行項下本金融為人民幣279,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二而言，管理層及華夏銀行已就延期條款達成初步諒解。最終書面批准及／或補充貸款協議預期將於未來數月訂立，惟須視乎最終磋商而定。

- (ii)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已書面同意以附有支付時間表的股東貸款方式或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還款責任經雙方協定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為悉數償還未償還金額提供資金；

騰樂控股有限公司已書面確認，同意通過股東貸款提供充足資金，以結清本金額為人民幣279,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二以及任何利息及複利的本公司財務擔保。支付時間表將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還款責任共同釐定。

- (iii) 本集團一直在積極採取措施，加快向客戶收回大筆款項；

本集團已成功收回於二零二四年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這有助於透過改善日常營運的現金流入，確保充足的營運資金。

- (iv) 本集團已制定計劃，透過質押本集團若干商業物業取得額外銀行融資；及

本集團現正評估透過資產質押之融資方案，並根據流動資金需求調整實施時間。

- (v) 本集團收購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的新業務分部，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入。

預期新分部將為現金產生及整體流動資金帶來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管理層正密切關注其營運及財務表現。

倘若上述計劃和措施能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執行，以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將可被消除，因此預計不發表意見將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被刪除。

本公司已實施其去年的行動計劃，在銀行貸款重組及大量股東支持方面取得進展，惟因磋商時間較長及程序規定，最終文件仍待審批。本公司繼續致力完成該等行動及解決持續經營事宜。

4. 董事會對本公司行動計劃有效性的意見

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正在實施各種計劃和措施，以解決因拖欠償還貸款而產生的問題，獲得必要的融資及增強其現金流狀況。董事會認為，該等計劃和措施如能成功實施，將有效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解決不發表意見所涉及的審核問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外匯及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主要外幣兌換風險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原材料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於中國(即其生產設施之所在地)之經營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於香港之經營主要以港元進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控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借貸乃按浮息及定息發出，因此其產生之利率風險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適當時透過各種手段以低成本方式管理該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178,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4,9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賬面值約205,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之本集團採礦權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貸款。

已提供之財務擔保

本公司已就授予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之融資向銀行發出金額為29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6,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因違反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之貸款協議而遭索償。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所發出擔保之最高負債為附屬公司提取之融資29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6,000,000港元)。

資本支出及承擔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3,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00,000港元)，用於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所持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中國廣東省雲浮市西江 新城雲祥大道1號城市廣場	該投資物業包括141個零售商舖，用於出租及／或資本增值	授出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直至二零五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100%
中國廣西省北海市海城區 長青路11號麗珠大廈 (Lizhu Building)	該投資物業包括14層(連地下室)商業建築，用於出租及／或資本增值	授出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直至二零四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100%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主要交易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宗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及宗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宗傳投資集團」)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以上主要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為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本公司向賣方按每股代價股份0.33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95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完成收購宗傳投資集團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9,860,000元。其後，宗傳投資集團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合共約600名(二零二三年：約300名僱員)。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本公司之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根據不同崗位之技能要求向其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採礦業務

於報告期末，對宗傳投資集團的收購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開發活動及採礦生產，亦無產生任何營運開支。

資源及儲量

蘿蔔坎鐵礦項目(「該項目」)位於中國遼寧省撫順市東州區，距離瀋陽市中心以東約55公里。該業務於二零二二年由露天開採轉為地下開採。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四九年七月，採礦面積為0.94平方公里，最大產能為每年290萬噸。

本報告中鐵礦石儲量及資源量的計算結果是將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編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所述的鐵礦石儲量及資源量減去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消耗量而得出的，根據JORC守則(二零一二年)礦產資源量對勘探目標的礦產資源量估計如下：

該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鐵礦石資源報表：

資源類別	百萬噸	磁性鐵%
控制	34.3	18.23
推斷	31.8	15.53
總計	66.1	16.95

該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勘探目標：

	百萬噸	磁性鐵%
勘探目標	50至100	12至17

附註：

- (i) 自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以來，該等估計並無重大變動。
- (ii) 勘探目標的潛在數量和品位本質上是概念性的，因此噸位和品位以範圍表示，因為沒有足夠的勘探來估算礦產資源量。此外，尚不確定進一步勘探能否得出礦產資源的估算。

未來前景

展望二零二五年，宏觀經濟環境預期複雜多變，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全球經濟復甦面臨地緣政治衝突、通脹壓力及供應鏈重組等多重障礙。本集團對未來前景將保持謹慎樂觀，並致力以靈活及策略性的遠見應對不斷演變的市場環境。

就供應鏈業務而言，本集團將專注於加強市場地位及多元化收益來源。完成收購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業務後，其為提升本集團能力的戰略舉措，實現垂直整合，從而在規模及營運協同方面獲得競爭優勢。透過擴大產品供應範圍，本集團預期實現業務及市場多元化，使自身能於未來行業經濟機遇中獲益。

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推進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業務。儘管面臨挑戰重重的營運環境，本集團仍將專注於提高營運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探索創新方式以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透過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並適應市場條件，本集團旨在鞏固在酒店業的地位，推動可持續增長。

此外，本集團積極與華夏銀行洽談續借及延長償還逾期銀行貸款以及延長貸款協議。該等努力旨在確保財務穩定，並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推進其戰略舉措。

於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下：

執行董事

廖南鋼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策略委員會以及投資及融資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廖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獲取國際經濟法學學士學位。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並在法律及投資界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現時，廖先生亦為深圳前海衡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董事。彼亦分別為騰樂控股有限公司（「**騰樂控股**」）及越榮控股有限公司（「**越榮**」）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為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383）（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

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出任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Maoye Commercial Co., Ltd.）（證券代碼：600828），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此外，他曾分別出任深圳南山熱電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037）之獨立董事及中嘉博創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ZJB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前稱茂業通信網絡股份有限公司（Maoye Communication and Network Co., Ltd.））（證券代碼：000889）之獨立董事，該兩間公司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曾擔任多間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報告日期，9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騰樂控股持有，而騰樂控股由越榮全資擁有。由於越榮由廖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41%）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錢譜女士，35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策略委員會以及投資及融資委員會成員，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錢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分別畢業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並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中國武漢科技大學並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二零年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獲取金融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融投資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王建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隨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他曾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策略委員會以及投資及融資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王先生於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約19年管理經驗。彼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擔任法定代表逾十年，該公司專門從事建築工程行業。現時，王先生亦為長豐有限公司董事及股東。

周一杰先生，29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取得香港大學公司法與金融法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中國金融及法律界方面擁有六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二年起分別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金杜律師事務所(深圳)任職。

非執行董事

劉曉偉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取華南師範大學之中國語文及文學自考本科文憑(成人高等教育)，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取中山大學之法學自考本科文憑(成人高等教育)。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中國律師資格，並在法律界擁有逾14年經驗。

現時，劉先生為廣東港聯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在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擔任多間中國上市公司之法律顧問，當中涉及首次公開發售以及併購項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儀女士，50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已積逾21年財務及審核經驗。

現時，陳女士為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

鄭穗軍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鄭先生在稅務諮詢業務擁有超過19年管理經驗。目前，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深圳市金諾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高級管理層

呂正軍先生，51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之副行政經理，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日常營運。呂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取得公共關係管理學士學位。彼於公共管理、人力及行政管理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

施吉文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現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施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副商學士（會計學）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專業審核及會計領域積逾16年的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業務、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4頁。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業務回顧及業務前景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7及4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692,2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4,129,000港元)。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將受多項風險和不確定性影響，當中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呈列。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0.02港元之5,63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就收購宗傳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以股份配售之方式發行950,000,000股股份。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c)。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二三年：無）。

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約為744,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7,3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擴展其業務所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達約3,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相關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64.6%，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1.1%。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69.4%，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51.4%。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於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聯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人士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關聯人士交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廖南鋼先生(主席)

錢譜女士(行政總裁)

王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周一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曉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儀女士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鄭穗軍先生

王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建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本公司事務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細則，錢譜女士及鄭穗軍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錢譜女士已通知董事會，由於她決定投入更多時間在本集團其他工作，故不會尋求連任。鄭穗軍先生符合資格，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之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連續服務合約。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首次任期均為一年或三年。所有董事均須依上市規則及細則退任。

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董事之關連實體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關鍵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任何合約。

競爭性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作為受益 所有人持有)	公司權益 (受控公司的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附註1)	
廖南鋼先生 ^(附註3)	—	980,000,000	—	980,000,000	17.41%

附註：

1. 上述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指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2.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總數5,630,000,000股計算。
3. 該等980,000,000股股份由騰樂控股擁有，而騰樂控股由越榮全資擁有。此外，越榮由廖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越榮及廖先生被視為於騰樂控股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其關連實體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作為受益 所有人持有)	公司權益 (受控公司的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附註1)	
騰樂控股 ^(附註3)	980,000,000	—	—	980,000,000	17.41%
越榮 ^(附註3)	—	980,000,000	—	980,000,000	17.41%
宗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宗傳投資控股」) ^(附註4)	950,000,000	—	—	950,000,000	16.87%
吳啟 ^(附註4)	—	950,000,000	—	950,000,000	16.87%
Huayang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 (「Huayang Investment」) ^(附註5)	112,640,000	—	—	112,640,000	2.00%
Guoxi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 (「Guoxin Investment」) ^(附註5)	59,200,000	—	—	59,200,000	1.05%
顧佳女士(「顧女士」) ^(附註5)	165,140,000	—	—	165,140,000	2.93%
顧正國先生(「顧先生」) ^(附註5)	9,210,000	171,840,000	165,140,000	346,190,000	6.15%

附註：

1.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乃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總數5,630,000,000股計算。
3. 該等980,000,000股股份由騰樂控股擁有，而騰樂控股由越榮全資擁有。此外，越榮由廖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越榮及廖先生被視為於騰樂控股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950,000,000股股份由宗傳投資控股擁有，而宗傳投資控股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宗傳投資控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112,640,000股及59,200,000股股份分別由顧先生全資擁有的Huayang Investment及Guoxin Investment擁有。此外，該等165,140,000股股份由顧女士擁有，彼為顧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先生被視為於Huayang Investment、Guoxin Investment及顧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變更詳情

- | | | |
|-------|---|---|
| 陳健生先生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 鄭穗軍先生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資料之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第13.21條的披露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銀行**」）（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金勝供應鏈有限公司（「**深圳金勝**」）（作為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銀行向深圳金勝提供總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79,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融資**」）。根據銀行與深圳金勝於同一日訂立之流動資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融資已悉數動用，而銀行已根據融資向深圳金勝發放本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79,000,000元之貸款（「**貸款**」）。貸款由本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擔保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之物業作抵押。

深圳金勝拖欠支付借款合同項下之利息，構成借款合同項下之違約事件（「**違約**」）。違約導致銀行宣佈貸款即時到期並須即時償還。借款合同項下之未償還本金、利息及複利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94,300,000元。銀行並無就違約授出任何豁免，並要求即時償還借款合同項下之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近期接獲由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頒布的書面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由銀行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借款合同項下之未償還金額（「**法律訴訟**」）。根據民事判決書，深圳金勝須償還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79,000,000元之貸款本金，並向銀行支付約人民幣7,800,000元之貸款利息，以及有關違約的相應違約利息及複利。此外，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根據借款合同就深圳金勝的債務承擔連帶擔保責任。此外，深圳金勝及其擔保人（包括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被勒令就法律訴訟向法院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500,000元之受理費及財產保全令申請費。

根據民事判決書的規定，法律訴訟各方均有權於民事判決書實際向其送達後，於指定時限內提出上訴。本集團已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就民事判決書尋求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提出上訴駁回深圳金勝根據借款合同應付的貸款利息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就違約產生的事宜繼續尋求與銀行達成和解。於本報告日期，銀行與本集團之間就根據借款合同重續貸款及延長逾期金額的償還期限的磋商仍在進行中。

借款合同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保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至少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而董事於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整個年度生效且仍然生效。此外，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目前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全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之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於整個回顧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少數偏離情況除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維持高水準的管治標準。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更有效保護環境，鼓勵員工減少電力及紙張消耗、減少浪費及盡可能使用環保產品。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我們與主要持份者關係的進一步討論載於獨立的环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同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天職香港審核，天職香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南鋼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一致。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管治及透明性，以透過此等商業道德規範，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確保擁有穩健及可靠的業務框架。本公司深諳公司必需因應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投資者期望及法定要求，調整及完善業務常規。董事會肩負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及於必要時作出變動的責任。董事會認為，在常規及政策方面以及作出知情決定過程中的透明性至關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 根據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廖南鋼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無法出席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意外或特別情況令其無法出席，否則廖先生會盡力出席本公司未來的所有股東週年大會。廖先生已委託執行董事錢譜女士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回答股東的提問（如有）。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人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及審核委員會的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為遵守上市規則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董事會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位空缺，並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盡快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及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廖南鋼先生(主席)

錢譜女士(行政總裁)

王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周一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曉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儀女士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鄭穗軍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責任

除法定及授信責任外，董事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表現，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以致力為股東提供更高回報為目標。所有重大事宜均留待董事會考慮或決定，有關事宜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策略、業務計劃、年度預算、重大資本開支、財務報告、股息政策及派付、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建議、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董事及其他重大交易。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均需於相關決議案之董事會上中報其各自之利益(如有)。若董事於重大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則該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亦已將其於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業務策略之管理及執行之職責交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負責。此外，董事會將其若干職責授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策略委員會及投資及融資委員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由廖南鋼先生和錢譜女士分別擔任，以確保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和責任。主席領導董事會及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董事會營運管理，而行政總裁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政策，領導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專注於日常管理和一般營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分工清晰，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董事會持續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倘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舉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透過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責任及職責有關之材料之方式，所有董事均已參加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各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參與持續發展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研討會／ 會議或閱讀有關 商業、會計法律、法規 及規例的材料
執行董事	
廖南鋼先生	有
錢譜女士	有
王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有
周一杰先生	有
非執行董事	
劉曉偉先生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儀女士	有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有
鄭穗軍先生	有

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以作出重大決定及審批未來策略。此外，董事會亦會於有需要時發出短期通知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以討論重大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出席該等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合資格出席數目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廖南鋼先生	0/5	不適用	不適用	0/2	無	無
錢譜女士	5/5	不適用	2/2	2/2	有	有
王建先生 ^(附註1)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周一杰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有
非執行董事						
劉曉偉先生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儀女士	5/5	2/2	2/2	2/2	有	有
陳健生先生 ^(附註2)	5/5	2/2	2/2	2/2	有	無
鄭穗軍先生	5/5	2/2	2/2	2/2	有	無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立五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及融資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而每個董事委員會須協助執行董事會之責任，並專責監察本集團事務之某一特定範疇。每個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可適當履行其職責，並根據公司細則、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及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如適用)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陳靜儀女士(主席)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鄭穗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就彼等的任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載於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利，按其職責及責任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及有權於有需要時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出席情況於本年報第34頁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工作概要如下：

1. 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核準；
2.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法定審核計劃及聲明函件；
3. 審閱內部核數師之審計結果及建議；
4.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5.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過程之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並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6.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天職香港考慮及批准其酬金及委任函之條款，以由天職香港進行法定審核及審閱業績公告；及
7. 監督及審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及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是否足夠。

每次會議後，審核委員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如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公開刊發。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廖南鋼先生(主席)

陳靜儀女士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錢譜女士

鄭穗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為本公司制定一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委任新董事；確定及提名董事候選人；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透過考慮董事會成員在各方面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不同背景、經驗、知識、專業技能及觀點)之益處後，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載於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有關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出席情況於本年報第34頁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進行之工作概要如下：

1. 檢討及考慮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是否屬合適；
2.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3. 考慮委任周一杰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4. 考慮及向董事會提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達致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須於檢討董事會組成時考慮多元化的裨益。在設定董事會組成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資歷、技能、知識、服務年期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提名潛在候選人及重新委任現有董事檢討為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採納的可計量目標(如董事服務年期及專業知識)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當)，以確保其持續成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六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當中兩名董事介乎29至35歲、五名董事介乎47至62歲及一名董事年逾70歲。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及組成，認為董事會架構屬合理，董事在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使本公司營運維持高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性別多元化整體平均，約為27%，606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中有143名女性。為了支持各方面的多元化，本集團正在通過僱員網絡、指導計劃、公平招聘實踐、政策及意識提升活動以及適用於所有僱員的培訓支持包容行為，從而加強多元化及包容。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旨在協助提名委員會基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及提名董事之合適候選人，並訂明有關以下內容之提名準則及提名程序：(i)提名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ii)就擬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或重選之任何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iii)股東就選舉新董事之提名。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提名政策(如適當)，以確保其持續成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鄭德軍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健生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靜儀女士

錢譜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就制定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設立及執行公平及透明之程序，並就所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董事薪酬乃參考每名董事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及權責以及各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以及現行市場情況及行業競爭情況而釐定。董事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提議及由董事會釐定，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釐定其自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載於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出席情況於本年報第34頁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進行之工作概要如下：

1. 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現有薪酬待遇及酬金；及
2. 考量及就新委任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範圍劃分之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 港元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u>6</u>

各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投資及融資委員會

投資及融資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投資及融資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執行董事，即：

廖南鋼先生(主席)
錢譜女士

董事會已成立投資及融資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就合適之投資及財政策略作出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團隊不時建議之不同投資機會作出考慮、審閱、評核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及融資委員會概無舉行會議。

投資及融資委員會就本公司之融資及投資機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檢討年內物業及證券投資之全年表現。

策略委員會

策略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策略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執行董事，即：

廖南鋼先生(主席)

錢譜女士

董事會成立策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適長期發展策略作出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策略委員會概無舉行會議。

策略委員會就本公司中長期戰略發展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檢討本集團年內整體表現。

問責性及核數

財務申報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且該等財務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確保適時公佈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董事亦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有外聘核數師關於其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29,199,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216,047,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本金總額約490,321,000港元連同應付複合及違約利息總額45,176,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該等借貸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723,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拖欠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301,567,000元（相當於約319,692,000港元）的兩筆銀行借貸（誠如附註26所披露，即銀行貸款二及銀行貸款三）以及相關複合利息及違約利息總額約人民幣41,711,000元（相當於約44,217,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本集團接獲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就該貸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未償還金額發出之書面民事判決書。根據民事判決書，本集團須即時償還未償還金額。此外，本集團已被勒令支付法院手續費及保全令申請費合共約人民幣1,461,000元（相當於約1,549,000港元）。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可用融資來源。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涵蓋由報告期末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應付其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由於核數師無法獲取充足適合之審計憑據，從而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故核數師出具不發表意見，其詳情載於年報第44至4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有關不發表意見之詳細討論已於年報第6至1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年內，本集團委任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哲慧企管**」）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以：

- 透過一系列研習會及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
- 獨立進行內部控制審核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獨立審核及評估結果已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此外，哲慧企管所建議為提高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減低本集團風險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改進工作已獲董事會採納。根據哲慧企管之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充分。

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訂內部監控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部控制機制包括消息流向與申報流程、保密安排、披露程序及員工培訓安排等。

本公司將繼續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並於適當時候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服務

千港元

天職香港：

— 審計服務

1,130

— 其他服務

700

1,830

哲慧企管：

— 內部監控審閱服務

158

總計

1,988

公司秘書

施吉文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施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制定股息政策，旨在提升本公司透明度及協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有關投資至本公司股份之知情決定。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會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之因素：

- 盈利及財務狀況；
- 經營需求；
- 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 任何派付股息之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概不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亦不保證將會派付股息。

股東權利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之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請求書必須由請求人簽署。請求書須呈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註明致公司秘書。為確保本公司及早收到該請求書，已簽署之請求書副本亦應呈遞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灣仔道232號恒匯中心20樓，註明致公司秘書。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公司法，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請求，列明擬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決議案。請求書須呈遞至註冊辦事處，註明致公司秘書。為確保本公司及早收到該請求書，已簽署之請求書副本亦應呈遞至總辦事處，註明致公司秘書。

股東就要求或建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時，亦可參閱公司法及細則之相關章節所載之詳細規定及程序。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及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及／或提議推選個別人士之詳情，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股東查詢

股東可就彼等之股權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亦可將書面查詢或要求寄至總辦事處，或以傳真至(852) 2115 1912 或電郵至info@paktakintl.com 查詢，註明致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始終如一地向其所有股東提供本集團最新資料，並在該等資料準備妥當後隨即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通函、通告、公司細則或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其他形式。該等資料於本公司網站www.paktakintl.com 可供查閱。

本公司認為股東大會乃公司與股東之間良好溝通渠道，並鼓勵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解答股東之提問。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致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委聘審核載於第47至133頁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鑒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無法獲取充足適合之審計憑據，從而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與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適當性有關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29,199,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216,047,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借貸本金總額約490,321,000港元連同應付複合利息及違約利息總額45,176,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該等借貸超過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723,000港元。

自去年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拖欠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301,567,000元(相當於約319,692,000港元)的兩筆銀行借貸以及相關複合利息及違約利息總額約人民幣41,711,000元(相當於約44,217,000港元)。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續)

與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適當性有關之範圍限制(續)

去年，其中一家銀行已對 貴集團提出訴訟，以追回本金額、相關複合利息及違約利息(統稱「未償還金額」)，該等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約人民幣318,794,000元(相當於約337,954,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 貴集團接獲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就該銀行提起法律訴訟以追討未償還金額發出之書面民事判決書。根據民事判決書， 貴集團須即時償還未償還金額。此外， 貴集團已被勒令支付法院手續費及保全令申請費合共約人民幣1,461,000元(相當於約1,549,000港元)。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有鑑於此， 貴公司董事已就 貴集團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持續經營評估編製涵蓋報告期末起計十五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改善 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措施結果，即(i)是否成功與相關銀行協商以達成協議撤回民事判決書、不會因違約而要求立即償還現有銀行借貸，以及修訂還款條款以允許在三年延長期限內分期還款；(ii)將從主要股東獲得股東貸款以悉數償還未償還金額；(iii)將成功收取客戶大額付款；(iv)質押 貴集團若干商業物業以獲得額外銀行融資；及(v)將自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的新業務分部產生溢利及現金流入。

然而，我們未獲提供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充足可靠資料。尤其是，就(i)與銀行的磋商而言，管理層並無提供我們認為足夠可靠的文件，使我們能夠評估與銀行磋商成功的狀況及可能性；(ii)向主要股東取得股東貸款的措施，管理層亦無提供我們認為足夠可靠的資料，使我們能夠評估主要股東的財務狀況及評估主要股東是否有足夠的財務可行性為 貴集團提供上述財務支持。我們並無其他審核程序可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支持計劃及措施按計劃成功實施。

鑑於上述範圍限制，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會計處理是否恰當。倘 貴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 貴集團的資產至其可變現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董事釐定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代表董事會監督貴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我們僅向閣下(作為個體)報告，除此之外，並無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責任。然而，鑒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負責此審核項目並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董事為梁潤華。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梁潤華

執業證書編號P08096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674,764	422,492
其他收益	4	600	5,274
其他淨虧損	4	(3,027)	(24,96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13	(14,547)	(55,414)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14	(164,648)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9	(4,848)	(88,984)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640,768)	(389,177)
行政開支		(48,847)	(43,612)
經營虧損		(201,321)	(174,383)
財務成本	5(a)	(31,276)	(25,068)
除稅前虧損	5	(232,597)	(199,451)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3,398	(2,699)
年內虧損		(229,199)	(202,150)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股權股東		(229,199)	(201,747)
— 非控股權益		–	(403)
年內虧損		(229,199)	(202,150)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		(4.89)	(5.09)

第54至133頁所載附註乃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29,199)	(202,15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10,011)	(11,595)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虧損)，無稅項之淨值	233	(2,99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38,977)	(216,739)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238,977)	(216,340)
非控股權益	—	(399)
	(238,977)	(216,739)

第54至133頁所載附註乃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91,556	15,711
使用權資產	12	117,471	20,381
投資物業	13	255,974	279,418
商譽	14	2,824	–
無形資產	15	206,402	889
遞延稅項資產	28(a)	9,077	8,08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	162	1,478
		1,183,466	325,95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4,901	1,76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68,362	535,09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7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29	57
受限制現金	22(a)	6,9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21,723	85,362
		632,011	622,28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3	194,450	70,8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01,663	76,442
合約負債	25	56,772	11,422
借貸	26	490,321	337,901
租賃負債	27	2,979	2,023
應付稅項		1,873	26
		848,058	498,67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16,047)	123,6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67,419	449,570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6	254,366	29,407
租賃負債	27	11,690	12,241
遞延稅項負債	28(a)	86,243	40,668
復墾撥備	29	10,917	–
		363,216	82,316
資產淨值		604,203	367,2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c)	112,600	93,600
儲備		481,177	273,654
		593,777	367,254
非控股權益		10,426	—
權益總額		604,203	367,254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核准並授權刊發。

廖南鋼
董事

錢譜
董事

第54至133頁所載附註乃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公平價值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8,000	540,359	(72,894)	(11,663)	35,121	568,923	–	568,92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201,747)	(201,747)	(403)	(202,15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無稅項之淨值	–	–	–	(11,599)	–	(11,599)	4	(11,595)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虧損，無稅項之淨值	–	–	(2,994)	–	–	(2,994)	–	(2,99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994)	(11,599)	(201,747)	(216,340)	(399)	(216,739)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3,617	3,617
發行普通股股份(扣除直接交易成本)(附註30(c))	15,600	(929)	–	–	–	14,671	–	14,671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33)	–	–	–	–	–	–	(3,218)	(3,21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600	539,430	(75,888)	(23,262)	(166,626)	367,254	–	367,25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3,600	539,430	(75,888)	(23,262)	(166,626)	367,254	–	367,25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229,199)	(229,199)	–	(229,19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無稅項之淨值	–	–	–	(10,011)	–	(10,011)	–	(10,01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收益，無稅項之淨值	–	–	233	–	–	233	–	23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33	(10,011)	(229,199)	(238,977)	–	(238,977)
發行普通股股份(扣除直接交易成本)(附註30(c))	19,000	446,500	–	–	–	465,500	–	465,50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附註31)	–	–	–	–	–	–	10,426	10,4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600	985,930	(75,655)	(33,273)	(395,825)	593,777	10,426	604,203

第54至133頁所載附註乃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32,597)	(199,451)
調整：			
—利息收入	4	(159)	(3,20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4	136	39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13	14,547	55,4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3,090	53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	(199)	24,017
—撥回應付貿易款項	4	—	(8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c)	5,277	10,3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c)	4,097	3,012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14	164,648	—
—無形資產攤銷	5(c)	311	731
—財務成本	5(a)	31,276	25,06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虧損撥備	5(c)	—	29,824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5(c)	4,880	60,090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5(c)	(32)	(930)
—匯兌調整		(399)	1,12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5,124)	6,178
存貨減少		289	7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387)	137,402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		(18,352)	(77,3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2,242)	(18,52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38	(3,030)
經營(動用)/產生之現金		(53,978)	44,746
已付稅項：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		—	(387)
已收利息		159	474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3,819)	44,8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3)	(1,286)
購買無形資產		(53)	–
購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5,331)	(62,984)
出售計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5,299	63,310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49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38,13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1	115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2	1,705	38,38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11	75,557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份之所得款項	30(c)	–	14,671
已付租賃款項之資本部分	22(b)	(2,987)	(14,116)
已付租賃款項之利息部分	22(b)	(718)	(863)
新增貸款所得款項	22(b)	1,000	1,105
償還貸款	22(b)	(7,091)	(70,134)
已付利息	22(b)	(1,944)	(5,522)
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支付的款項	33	3,218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3,617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8,522)	(71,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2,130)	49,14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62	37,6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09)	(1,47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21,723	85,362

第54至133頁所載附註乃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起，香港的主要辦事處轉為香港灣仔灣仔道232號恒匯中心20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業務、物業投資、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以及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附註2(c)提供有關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該等發展對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所造成之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

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詳述之資產及負債乃以其公平價值列示者除外：

- 投資物業(參閱附註2(h))；及
- 股本證券投資(參閱附註2(g))。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可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已於附註38論述。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29,199,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216,047,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本金總額約490,321,000港元連同應付利息總額45,176,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該等借貸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723,000港元。

自去年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拖欠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301,567,000元(相當於約319,692,000港元)的兩筆銀行借貸(誠如附註26所披露，即銀行貸款二及銀行貸款三)以及相關複合利息及違約利息總額約人民幣41,711,000元(相當於約44,217,000港元)。

去年，銀行貸款二的貸款人已對本集團提出訴訟，以追回本金額、相關複合利息及違約利息(統稱「未償還金額」)，該等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約人民幣318,794,000元(相當於約337,954,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本集團接獲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就該貸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未償還金額發出之書面民事判決書。根據民事判決書，本集團須即時償還未償還金額。此外，本集團已被勒令支付法院手續費及保全令申請費合共約人民幣1,461,000元(相當於約1,549,000港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持續經營假設(續)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可用融資來源。為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集團已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相關銀行進行磋商，以就撤回民事判決書、不因違約而要求立即償還現有銀行借貸，以及修訂還款條款以允許在三年延長期限內分期還款達成共識；
- (ii)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已書面同意以股東貸款方式按支付時間表或雙方根據本公司實際還款責任而協定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悉數償還未償還金額；
- (iii) 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措施，以加快收取客戶大額付款；
- (iv) 本集團已制定計劃，透過質押本集團若干商業物業取得額外銀行融資；及
- (v) 本集團收購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的新業務分部，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入。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涵蓋由報告期末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應付其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持續經營假設(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中包括存在固有不确定性的有關未來事件及狀況的假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有能力透過以下方式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 (i) 與相關銀行成功磋商，以就撤銷民事判決書、不因違約而要求立即償還現有銀行借貸，以及修訂還款條款以允許在三年延長期限內分期還款達成共識；
- (ii) 以股東貸款方式成功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取得資金以悉數償還未償還金額；
- (iii) 成功收回客戶大額付款；
- (iv) 透過質押本集團若干商業物業成功獲得額外銀行融資；及
- (v) 成功自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的新業務分部產生溢利及現金流入。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其未必能持續經營，並可能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解釋(見附註4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統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要求，包括何謂遞延清償權以及遞延權利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負債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遞延清償權利之可能性影響。該修訂本亦闡明負債可以其自身股本工具清償，惟當可轉換負債中之可換股購股權本身作為股本工具入賬時，負債之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闡明，在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契諾中，惟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倘非流動負債之實體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則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首次應用該修訂本時維持不變。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當中的可變動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當中的可變動回報，且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匯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只限於無證據顯示存有減值之情況。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量於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股權股東對於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在失去控制權時以公平價值計量。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之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指一整套活動及資產，包括投入及實質性過程，能共同對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倘所購得的過程對持續產出能力(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員工隊伍)至關重要，或其對持續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且被視為獨特或稀缺，或就持續產出能力而言沒有重大成本、努力或延誤的情況下將無法取代，則被視為具實質性。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和。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價值之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計量。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採礦權與商譽分開確認，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後，具有明確估計可使用年期的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採礦權乃根據鐵礦的探明及可能儲量，並以生產單位法攤銷。

本集團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即電腦軟件)，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以以下方法計量：成本減去5至10年內採用直線法進行的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每年均會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證券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政策如下：

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時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之詳情載於附註34(g)。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i) 非股本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非股本投資均分類至下列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持有投資。投資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u)(ii))。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按目標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買賣之業務模式持有投資。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損益於損益確認，計算方式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相同。公平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會從權益轉回至損益。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之準則。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證券投資(續)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由此，隨後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之定義之情況下作出。倘對某一特定投資作出了這樣的選擇，則在出售時，公平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的累計金額將轉移至保留溢利或累計虧損，而不可轉回至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為其他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乃根據附註2(u)(ii)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而建造中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所需位置及狀況，使其能按管理層擬定方式營運所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以及是否合格資產的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財產資產的折舊基準相同，自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礦結構及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撇銷計算，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有關租約之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持作自用物業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之尚餘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20%至25%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審閱並適時進行調整。

採礦結構為基礎設施，主要包括主要及附屬礦井、地下隧道及其他為營運之未來經濟利益而確認之採礦成本。開發或建設中的採礦結構計入在建工程，不作折舊。資本化採礦結構成本於開始商業生產後予以折舊，如下文採礦結構所述。

採礦結構(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採用生產單位法在礦山剩餘年限內計算。礦山年限以鐵礦的估計探明及推定總儲量為基礎。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以及當事件及情況顯示應進行審查時，審查探明及可能儲量所包含的估計可開採鐵礦總量。探明及可能儲量所包含的估計可開採鐵礦總量的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移在一段時間內已識別資產使用之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又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告轉移。

(i)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乃屬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實質上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出售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u)(ii)予以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分租乃參考原租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原租為本集團應用附註2(j)(ii)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之合約，本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處理，而是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之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項目(如手提電腦及辦公室傢俬)之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如不予以資本化，相關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在租賃資本化之情況下，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或(倘有關利率難以釐定)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支出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i)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調整之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上任何初步產生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之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獎勵。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使用權資產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基準予以折舊。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對剩餘價值保證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或本集團對是否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時，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負債在此等情況下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減至零)將有關調整列入損益。

當租賃出現變更時，即在租賃合約中原來沒有規定的情況下，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出現變更，租賃負債也會重新計量，前提是有關變更沒有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會根據修訂後的租賃付款及租賃年期重新計量，並採用修訂後的貼現率於修訂生效日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之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合約付款現值。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確認以下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股本證券及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不可轉回)，均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對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所用之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這是預期在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造成的損失；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這是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

- 在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其他金融工具，其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沒有顯著增加。

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總是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支持資料證明相反情況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成效，並進行適當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信貸虧損(續)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制定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支付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本集團認為即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支持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逾期情況；
- 借款人的放款人出於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會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信貸虧損(續)

撇銷政策

倘日後無可能收回款項，金融資產或應收金融租賃款項之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將被撇銷。該情況通常指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概無資產或收入源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應撇銷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資產將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評估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每年都會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會集合可由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現金流入而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使用價值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間價值和其獨有風險之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須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僅於所得賬面值不超過在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已經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

存貨成本乃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來自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的食品及飲料按先進先出法估值，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其現有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 來自採礦業務的材料、鐵精礦和帆船砂及附屬產品按加權平均基準估值，包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其現有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之估計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後所得金額。

(m)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而只需時間過後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則確認為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k)(i))。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減交易成本而計量。其後，該等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u)(ii)確認。

(o)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倘貼現之影響僅屬微不足道，則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會按成本列賬。

(p)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有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則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u)(i))。倘本集團於確認有關收益前擁有收取不可退回代價之無條件權利，本集團亦確認合約負債。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應之應收款項(見附註2(m))。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這些投資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之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見附註2(k)(i))。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已支付該金額的現時法律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夠以可靠方式進行估計，則就預期支付的該金額確認負債。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義務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界定福利計劃義務

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的淨義務乃透過估計僱員本期間及過往期已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並對該金額進行貼現，按各計劃另行計算得出。就長期服務金義務而言，估計未來福利金額乃於扣除因本集團強積金供款而歸屬於僱員的累算福利而產生之負服務成本後釐定，該累算福利被視為相關僱員供款。

期內利息開支淨額乃採用根據報告期初用於計量界定福利義務的貼現率乘以當時界定福利淨負債並計及期內界定福利淨負債的任何變動而釐定。利息開支淨額及其他與界定福利計劃相關的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併相關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外，其均於損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乃預期繳納或收取稅項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乃使用報告日期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因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時方可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根據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以下情況不予確認遞延稅項：

- 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時的暫時性差異，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而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時間且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該暫時性差異；及
- 商譽初始確認時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於日後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方可確認。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撥回而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撥回調整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務優惠的程度；當未來應課稅溢利大可能增加時，則可撥回有關減少。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h)按公平價值列賬，除非該物業是需折舊的及以一種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透過隨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該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物業於報告期間假設以賬面值出售的稅率計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遞延稅項計量反映以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日期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時方可予以抵銷。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透過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時除外。可能責任存在與否取決於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時除外。

倘結清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將由另一方償付，則任何預期償付款項於大致上可確定時另行確認為資產。就償付確認之金額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復墾撥備

本集團的採礦、精煉和冶煉活動通常可能引致對礦區進行閉礦或復墾的義務。閉礦及復墾工作可包括設備的清除及拆除；廢棄物料的清理及修復；礦區及土地的復墾。所需的工作範圍和相關成本取決於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及本集團的環保政策。

對每個閉礦及復墾項目成本之撥備在發生干擾環境的事項時進行確認。倘干擾事項之影響在整個經營存續過程中增加，則撥備亦會相應增加。撥備包括之成本涵蓋預期在經營存續過程中及在經營活動因與在報告日期發生之干擾事項而終止時逐漸出現的所有閉礦及復墾活動。可能影響最終閉礦及復墾活動的日常經營成本(例如作為開採或生產過程一部分之廢物處理)並不計入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復墾撥備(續)

因不可預知事項(例如計劃外排放造成的污染)而產生的成本，在該事項導致一項很可能發生且能夠可靠估計的義務時，確認為一項開支和負債。

(u) 收益及其他收益確認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人士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之收入分類為收益。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為收益交易的主要責任人，且收益在總額的基礎上確認，包括銷售來自外部的供應鏈業務貨品。在確定本集團是作為主要責任人抑或是作為代理人時，需要考慮在產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是否能獲得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能夠指導產品的使用且實質上可從中獲得所有剩餘利益。

(a) 銷售貨品

源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產品之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產品送達客戶而客戶已接納產品，及並無未履行責任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時確認。

(b) 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

源自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之時間點確認。源自出租酒店房間之酒店房間服務收入於酒店客人入住期間隨時間確認。酒店管理服務收入於向酒店提供管理服務期間隨時間確認。

(c)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益及其他收益確認(續)

(ii) 其他來源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在預期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並未信貸減值)。然而，就於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通過將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得出。倘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總額基準計算。

(b)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按等額分期付款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

(v)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計入損益。

然而，換算下列項目時產生之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投資。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外幣兌換(續)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惟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換算差額除外。

當出售全部或部分海外業務且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出售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應予以終止確認，惟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w)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收購、建設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內支銷。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之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3. 收益

收益指供應貨品予客戶的淨銷售額、來自不同分部的服務收入、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扣除折扣及有關增值稅或其他稅項後)，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附註)		
— 銷售供應鏈業務之貨品	573,068	294,706
— 銷售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之餐飲產品	79,792	100,403
— 酒店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	10,718	15,030
— 供應鏈融資安排之手續費收入	219	120
	663,797	410,259
源自其他來源收入		
來自供應鏈融資安排之利息收入	2,619	3,458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額		
— 固定租賃付款	6,654	6,356
分租租金收入	1,694	2,419
	10,967	12,233
	674,764	422,492

附註：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載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其產品及服務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有關原始預計期間為一年或更短之產品及服務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取的收入資料。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59	3,207
撥回應付貿易款項	—	805
雜項收入	441	1,262
	<u>600</u>	<u>5,274</u>
其他淨(虧損)/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90)	(53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附註32)	199	(24,01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136)	(396)
其他	—	(16)
	<u>(3,027)</u>	<u>(24,962)</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應付票據利息	—	297
借貸利息	30,558	23,908
租賃負債利息	718	863
	<u>31,276</u>	<u>25,068</u>
(b)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7的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花紅及津貼	44,910	46,33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附註)	5,738	5,848
僱員福利及利益	3,830	5,992
	<u>54,478</u>	<u>58,176</u>

附註：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概無可由本集團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5. 除稅前虧損(續)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311	73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30	970
— 其他服務	700	308
來自供應鏈業務之已售存貨之成本	566,513	293,191
來自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所消耗存貨之成本	27,379	41,8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77	10,3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97	3,012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3,630	1,173
計提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9,824
計提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880	60,090
計提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32)	(930)

6.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554	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	(652)
	<u>554</u>	<u>(629)</u>
遞延稅項(附註28(a))		
－中國	(3,952)	3,328
所得稅(抵免)／開支	<u>(3,398)</u>	<u>2,699</u>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營運，於兩年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或持續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年期間均為25%。

6. 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開支及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32,597)	(199,451)
按照在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業績之 名義稅項	(56,913)	(45,406)
不可扣除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4,925	11,86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75)	(10,445)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864	11,858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	(652)
尚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45,201	35,523
所得稅(抵免)／開支	(3,398)	2,699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以及上市規則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廖南鋼(主席)	-	-	-	-	-	-	-	-	-	-
錢譜(行政總裁)	-	-	1,580	1,584	108	-	83	81	1,771	1,665
王建	-	-	260	260	-	-	13	13	273	273
寧杰(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辭任)	-	-	30	390	-	-	2	18	32	408
周一杰(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 日獲委任)	-	-	715	-	-	-	17	-	732	-
非執行董事										
冼易(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辭任)	-	-	-	33	-	-	-	2	-	35
劉曉偉	-	-	390	390	-	-	18	18	408	4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穗軍	120	120	-	-	-	-	-	-	120	120
陳健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辭任)	120	120	-	-	-	-	-	-	120	120
陳靜儀	120	120	-	-	-	-	-	-	120	120
	<u>360</u>	<u>360</u>	<u>2,975</u>	<u>2,657</u>	<u>108</u>	<u>-</u>	<u>133</u>	<u>132</u>	<u>3,576</u>	<u>3,14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7。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581	4,460
酌情花紅	288	—
退休計劃供款	246	268
	<u>5,115</u>	<u>4,728</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u>5</u>	<u>5</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	<u>(229,199)</u>	<u>(201,747)</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682,596</u>	<u>3,966,247</u>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10. 分部報告

(a)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收購宗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宗傳投資」)的同時開始從事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1)，並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新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供應鏈業務；
- (ii) 物業投資；
- (iii) 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及
- (iv) 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管理及 餐飲服務 千港元	鐵礦石開採及 選礦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以一個時間點確認	573,287	—	79,792	—	—	653,079
以一段時間確認	2,619	2,632	16,434	—	—	21,685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75,906	2,632	96,226	—	—	674,764
分部虧損	(12,180)	(7,602)	(1,061)	(164,648)	(793)	(186,284)
對賬：						
利息收入						15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637)
財務成本						(31,276)
其他收益						441
除稅前虧損						(232,597)
所得稅抵免						3,398
年內虧損						(229,199)

10.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續)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管理及 餐飲服務 千港元	鐵礦石開採及 選礦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以一個時間點確認	294,826	–	100,403	–	–	395,229
以一段時間確認	3,458	2,672	21,133	–	–	27,263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98,284	2,672	121,536	–	–	422,492
分部虧損	(65,746)	(50,384)	(7,741)	–	(32,220)	(156,091)
對賬：						
利息收入						3,20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3,566)
財務成本						(25,068)
其他收益						2,067
除稅前虧損						(199,451)
所得稅開支						(2,699)
年內虧損						(202,150)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其他收入的各分部虧損。

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指標，用於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

10.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續)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管理及 餐飲服務 千港元	鐵礦石開採及 選礦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89,857</u>	<u>162,487</u>	<u>175,523</u>	<u>968,286</u>	<u>5,757</u>	1,801,910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9,07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4,490</u>
資產總值						<u>1,815,477</u>
分部負債	<u>430,122</u>	<u>19,975</u>	<u>49,154</u>	<u>606,878</u>	<u>10,441</u>	1,116,570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86,24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8,461</u>
負債總值						<u>1,211,274</u>

10.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管理及 餐飲服務 千港元	鐵礦石開採及 選礦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93,033</u>	<u>177,217</u>	<u>170,631</u>	<u>-</u>	<u>1,783</u>	842,664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8,08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97,496</u>
資產總值						<u>948,240</u>
分部負債	<u>423,850</u>	<u>28,047</u>	<u>79,541</u>	<u>-</u>	<u>7,810</u>	539,248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40,66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070</u>
負債總值						<u>580,986</u>

就監控分部表現和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商譽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10. 分部報告(續)

(a) 經營分部(續)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其他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管理及 餐飲服務 千港元	鐵礦石開採及 選礦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2	–	468	1,052,724	6,466	<u>1,059,670</u>
折舊及攤銷	60	3	7,789	–	1,833	<u>9,685</u>
商譽減值虧損	–	–	–	164,648	–	<u>164,648</u>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5,503	52	(707)	–	–	<u>4,84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管理及 餐飲服務 千港元	鐵礦石開採及 選礦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9	1,277	–	–	<u>1,286</u>
折舊及攤銷	61	3	12,248	–	23	12,335
未分配折舊						<u>1,768</u>
						<u>14,103</u>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6,199	60	3,120	–	29,605	<u>88,984</u>

10. 分部報告(續)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全部來自中國。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按地域位置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1,169,410	316,399
香港	1,993	—
	<u>1,171,403</u>	<u>316,399</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源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u>供應鏈業務</u>		
客戶A	127,714	不適用*
客戶B	209,886	—
客戶C	—	114,464
	<u>—</u>	<u>114,464</u>

* 相應收益不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採礦結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持作自用之物業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23,762	71,332	7,063	765	102,922
匯兌調整	-	-	-	(673)	-	(186)	(5)	(864)
添置	-	-	-	1,228	-	56	2	1,286
出售／撤銷	-	-	-	(820)	-	(669)	(565)	(2,054)
終止確認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	-	(140)	(71,332)	-	-	(71,4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23,357	-	6,264	197	29,818
匯兌調整	-	-	-	(658)	-	(132)	(6)	(796)
添置	-	-	-	2,596	-	477	-	3,073
出售／撤銷	-	-	-	(5,671)	-	(3,273)	-	(8,944)
收購附屬公司而所得(附註31)	70,262	295,756	97,560	-	112,973	571	4,358	581,48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262	295,756	97,560	19,624	112,973	3,907	4,549	604,6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5,416	7,597	1,292	685	14,990
匯兌調整	-	-	-	(214)	-	(36)	(3)	(253)
年度內折舊撥備	-	-	-	7,186	1,741	1,397	36	10,360
出售／撤銷	-	-	-	(336)	-	(620)	(565)	(1,521)
終止確認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	-	(131)	(9,338)	-	-	(9,46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11,921	-	2,033	153	14,107
匯兌調整	-	-	-	(396)	-	(55)	(4)	(455)
年度內折舊撥備	-	-	-	4,011	-	1,265	1	5,277
出售／撤銷	-	-	-	(4,994)	-	(860)	-	(5,8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0,542	-	2,383	150	13,0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262	295,756	97,560	9,082	112,973	1,524	4,399	591,55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1,436	-	4,231	44	15,711

本集團有若干建於中國土地上的自有物業尚未取得正式所有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自有物業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6,588,000元(相當於112,97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就該等土地使用權支付大部分全數購買代價，且因缺乏正式業權而被驅逐的可能性極低，故該等缺乏正式業權的自有物業並無損害本集團相關自有物業的價值。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獲授該等自有物業的正式業權。

12.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附註(b))	租賃物業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21,220	21,220
租賃付款修訂	—	6,411	6,411
匯兌調整	—	(590)	(59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27,041	27,041
收購附屬公司而所得(附註31)	97,976	—	97,976
添置(附註(a))	—	3,820	3,820
終止確認	—	(1,413)	(1,413)
匯兌調整	—	(864)	(8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976	28,584	126,56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3,780	3,780
年內支出	—	3,012	3,012
匯兌調整	—	(132)	(13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6,660	6,660
年內支出	—	4,097	4,097
撇銷	—	(1,413)	(1,413)
匯兌調整	—	(255)	(2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89	9,0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976	19,495	117,47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381	20,381

12. 使用權資產(續)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土地	97,976	—
辦公室	4,688	2,547
餐廳	14,807	17,558
廠房	—	276
	<u>117,471</u>	<u>20,381</u>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5(c))	4,097	3,012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5(a))	718	86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經營現金流量內(附註5(c))	3,630	1,173
— 融資現金流量內	<u>3,705</u>	<u>14,979</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香港辦事處新訂租約而新增的使用權資產約為3,820,000港元，租期為3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公室及餐廳租賃包含固定的最短年度租賃付款期限。此等付款期限常見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中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權資產作為其辦公室、餐廳及廠房，該等租賃一般為期1至10年(二零二三年：1至10年)。

- (b) 其指根據中期租約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本集團擁有數幢工業大廈，主要用作員工宿舍和生產設施。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登記擁有人。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僅於所付款項能可靠分配時分開呈列。

13.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79,418	344,108
匯兌調整	(8,897)	(9,276)
公平價值虧損	(14,547)	(55,414)
於年末	255,974	279,418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按中期租賃持有。本集團已按經營租賃出租位於中國兩個不同地點之店舖及商用樓宇，其主要包含店舖及酒店客房。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見附註26(a)及附註36）。

(a)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定義劃分為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所劃分之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計量日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缺乏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店舖及商用樓宇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乃基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但近期在被估值物業的地點及類別方面具有經驗之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物業估值師」）深圳市國正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及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分別之估值而達致。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管理層已與物業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店舖之公平價值乃經參考以每平方呎格為基準之可比物業近期銷售價格後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並就物業質量及位置對比近期銷售所得出之特定折讓而調整，因此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

13. 投資物業(續)

(a)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商用樓宇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獲得。於收購日期，建築物之一部分被分類為用作出租以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而建築物之剩餘部分則分類為持作自用物業而用於經營酒店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租整個商用樓宇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初始期限為八年，故整個商用樓宇已轉撥至並分類為投資物業。

收益資本化法乃將租金收入資本化按公開市場基準估計建築物之公平價值，並考慮現有租賃的當前淨過往租金收入及市場層面之潛在未來復歸收入。定期價值涉及在基於完全租賃時於現有租賃期內將當前淨過往租金收入資本化。復歸價值被視為租賃期屆滿時的當前市場租金收入，並通過採用適當入住率而資本化。按本方法，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已考慮有期回報率及復歸回報率。有期回報率乃用作於估值日期之當前淨過往租金收入之資本化，而復歸回報率乃用作轉換復歸租金收入。故此，商用樓宇之公平價值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

於兩個報告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價值層級各等級之間之轉撥。

年內該等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店舖		
於年初	173,087	225,658
匯兌調整	(5,509)	(5,999)
公平價值虧損	(9,134)	(46,572)
於年末	158,444	173,087
商用樓宇		
於年初	106,331	118,450
匯兌調整	(3,388)	(3,277)
公平價值虧損	(5,413)	(8,842)
於年末	97,530	106,331

13. 投資物業(續)

(a)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

投資物業之描述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敏感度
店舖	直接比較法	鄰近地域類似物業之售價	人民幣5,000元/平方米至人民幣9,300元/平方米(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700元/平方米至人民幣9,500元/平方米)	鄰近地域類似物業之售價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就物業質量(如參照可比較物業之位置、面積、層數及狀況)調整每平方米價格	-2%至6%(二零二三年：-6%至10%)	參照可比較物業之質量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商用樓宇	收益資本化法	(i) 有期回報率	5.5% (二零二三年：5%)	有期回報率越高，公平價值越低
		(ii) 通過租賃收入淨額	每年人民幣3,500,000元至人民幣4,100,000元(二零二三年：每年人民幣3,500,000元至人民幣4,100,000元)	通過租賃收入淨額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iii) 復歸回報率	6.5%(二零二三年：6%)	復歸回報率越高，公平價值越低
		(iv) 復歸市場租金收入(就商舖而言)	人民幣50元/月/平方米至人民幣100元/月/平方米(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7元/月/平方米至人民幣94元/月/平方米)	復歸市場租金收入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v) 平均每日復歸房租(就酒店房間而言)	每間房間人民幣476元至人民幣621元(二零二三年：每間房間人民幣452元至人民幣590元)	平均每日復歸房租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13. 投資物業(續)

(b) 根據經營租賃租出之資產

該等租約初始期限為一至八年(二零二三年：一至八年)，並有權選擇續訂，屆時所有條款均會重新磋商。租賃並無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收取：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814	8,370
一年後但兩年內	4,747	6,955
兩年後但三年內	4,548	4,845
三年後但四年內	4,775	4,642
四年後但五年內	4,775	4,874
五年後	5,014	9,992
	<u>30,673</u>	<u>39,678</u>

14. 商譽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而所得(附註31)	167,472
年內作出之減值虧損	(164,64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24</u>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分配至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如下。

14. 商譽(續)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採礦計劃進行涵蓋九年之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為8.26%。由於相關業務需要較長預測期以反映礦山之可預見產量，因此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之期間超過五年。九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採用2.02%的穩定增長率推算，直至礦山可使用年期結束為止。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鐵價預測。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包括預算收益、預算營運成本、未來訂單數目及未來鐵價，該等估計乃基於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因此釐定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直接相關之商譽減值約164,648,000港元。減值虧損已作為獨立項目計入損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收購宗傳投資日期)，作為收購宗傳投資之代價而發行之代價股份按代價股份之公平價值估值為465,500,000港元，相當於按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9港元估值之950,000,000股股份，因此產生減值虧損。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遠高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所訂明之代價股份協定價格每股0.336港元，按代價股份定價每股0.336港元計算為319,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宗傳投資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代價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於買賣協議日期至收購日期間大幅上升所致。股價上升因市場波動所致，而非本期內宗傳投資本身的價值大幅提升。因此，收購宗傳投資時確認之商譽遠高於訂立買賣協議時之預期，最終導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商譽減值虧損164,648,000港元，以反映業務真正價值。

15.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983	1,983
出售／撇銷	—	(336)	(336)
匯兌調整	—	(53)	(5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594	1,594
添置	—	53	53
收購附屬公司而所得(附註31)	205,796	—	205,796
匯兌調整	—	(54)	(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796	1,593	207,38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323	323
年內攤銷撥備	—	731	731
出售／撇銷	—	(336)	(336)
匯兌調整	—	(13)	(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705	705
年內攤銷撥備	—	311	311
匯兌調整	—	(29)	(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7	9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796	606	206,4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9	889

年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權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貸款(參閱附註26(a)及36)。

1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62	1,478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為香港上市實體之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乃持作長期戰略目的。本公司董事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由於彼等認為，在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價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以實現長期目標及其長期表現潛力的策略不一致。

有關釐定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4(g)(i)。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9,871	30,88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871)	(30,888)
	—	—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收取。

附註：

- (a) 若干機器乃根據融資租賃租出予一名承租人，初始租賃年期為24個月至48個月。於修改租賃合約前（如附註17(b)所述），租賃附帶之利率固定，適用於整個租賃年期，而年利率介乎6.2%至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就機器租賃作出抵押。倘無承租人違約，本集團不可出售或重新抵押抵押品。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承租人訂立一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安排（「安排事項」）。根據安排事項，應收承租人之款項（即所有過往到期及未來租賃款項）人民幣25,122,000元（相當於28,341,000港元）轉移至一名獨立第三方，新還款條款已修訂為按要求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償還，而餘額則按中國貸款最優惠利率加若干協定溢價率計息直至結清。由於承租人並無轉讓有關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重大責任，故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排事項項下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原值及利息尚未全額結清。根據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所有結餘因發生不利事件而全額減值。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34(a)。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15,631	413,035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7,970	78,476
	513,601	491,511
訂金及預付款項	54,761	43,584
	568,362	535,095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429	4,110
一至三個月	3,025	5,411
三至十二個月	341,717	8,192
超過十二個月	68,460	395,322
	415,631	413,035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34(a)。

1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確認／(撥回)值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	4,880	60,090
－其他應收款項	(32)	(93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29,824
	4,848	88,984

釐定用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輸入數據及假設基準以及估計技術於該兩個年度相同。

2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持作買賣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2	57
－中國上市股本證券	7	—
	<u>29</u>	<u>57</u>

21.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1,426	1,769
材料	14,355	—
鐵精礦和帆船砂	5,367	—
輔助商品	13,753	—
	<u>34,901</u>	<u>1,769</u>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719	85,362
減：受限制現金	(6,9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723</u>	<u>85,362</u>

銀行現金可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率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受限制現金的利率介於0.1%至0.35%之間，為復墾義務存款。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計為或將計為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借貸 千港元 (附註26)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7)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67,308	14,264	381,57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貸款所得款項	1,000	—	1,000
償還貸款	(7,091)	—	(7,091)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2,987)	(2,987)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718)	(718)
已付利息	(1,944)	—	(1,9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035)	(3,705)	(11,740)
匯兌調整	(12,176)	(428)	(12,604)
其他變動：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貸款增加(附註31)	395,417	—	395,417
年內因簽訂新租約而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3,820	3,820
利息開支(附註5(a))	30,558	718	31,276
應付利息變動	(28,385)	—	(28,385)
其他變動總額	397,590	4,538	402,1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687	14,669	759,356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續)**(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借貸 千港元 (附註26)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7)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48,450	22,477	470,9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貸款所得款項	1,105	—	1,105
償還貸款	(70,134)	—	(70,134)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14,116)	(14,116)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863)	(863)
已付利息	(5,522)	—	(5,52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4,551)	(14,979)	(89,530)
匯兌調整	(12,113)	(508)	(12,621)
其他變動：			
租賃修訂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6,411	6,411
年內償還應收貿易款項抵銷的應付利息	(5,690)	—	(5,690)
利息開支(附註5(a))	23,908	863	24,771
應付利息變動	(12,696)	—	(12,696)
其他變動總額	5,522	7,274	12,79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308	14,264	381,572

23.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94,450	70,856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8,023	18,363
一至三個月	31,766	7,284
三至十二個月	58,514	10,662
超過十二個月	66,147	34,547
	194,450	70,856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		
— 應計員工成本、福利及利益(包括應計董事酬金)	9,871	4,691
— 其他應計費用	10,679	6,202
已收按金		
— 融資租賃按金	6,118	6,327
— 租金按金	5,358	6,077
— 銷售按金	3,327	4,497
— 其他按金	11,449	3,870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利息	45,176	16,791
— 應付租金費用	466	1,168
— 其他應付稅項	932	303
應付租賃裝修款項	2,612	9,765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應付款項(附註33)	—	3,218
收取客戶之墊款	4,831	12,460
其他	844	1,073
	101,663	76,442

25. 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於供應或交付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預付款項或按金(取決於銷售之特定條款及新客戶之關註)，則合約負債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

年內之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422	14,847
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	(11,422)	(14,847)
因所承諾之貨物交付前預收現金(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而導致增加	12,106	11,517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1)	44,921	–
匯兌調整	(255)	(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72	11,422

所有合約負債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6. 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719,763	367,308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b))	23,924	–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b))	1,000	–
	744,687	367,308

26. 借貸(續)

基於相關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之借貸之到期組合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0,321	337,901
一年後但兩年內	248,446	17,082
兩年後但五年內	5,920	12,325
	744,687	367,308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之款項	(490,321)	(337,901)
於一年後到期結清之金額	254,366	29,407

附註：

- (a) 銀行貸款包括銀行貸款一、銀行貸款二、銀行貸款三及銀行貸款四、銀行貸款五及銀行貸款六。

銀行貸款一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7,958,000元(相當於19,0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007,000元(相當於26,316,000港元))，由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見附註13)作抵押，分期償還至二零二七年，按中國人民銀行(「PBOC」)最優惠利率加PBOC最優惠利率之30%之年利率計息。

銀行貸款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79,000,000元(相當於295,7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9,000,000元(相當於305,840,000港元))，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之若干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貸款已違約並須按要求償還。利息按固定年利率5.4%計算。有關違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b)，而本集團已積極與銀行貸款二之貸款人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償還逾期借貸。

銀行貸款三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2,567,000元(相當於23,9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567,000元(相當於24,738,000港元))，由獨立第三方擁有之若干物業作抵押。利息按固定年利率6.5%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三已違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相關銀行(作為原貸款人)與承讓人(「承讓人」)之債務轉讓協議，銀行貸款三經商定轉移至屬獨立第三方之承讓人。因此，銀行貸款三被視為下文其他貸款一，貸款條款維持不變，惟修訂為按要求償還之還款條款除外。

銀行貸款四之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9,5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5,000,000元(相當於10,414,000港元))，由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見附註13)作抵押，分期償還至二零二五年。利息按固定年利率5%計算。

26. 借貸(續)

附註：(續)

(a) (續)

銀行貸款五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48,000,000元(相當於262,905,000港元)，由本集團之採礦權作抵押(見附註15)，分期償還至二零二六年。利息按年利率6.378%至9.6%計算。

銀行貸款六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132,512,000港元)，由本集團一間關聯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並以宗傳投資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作質押。銀行貸款六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償還，利息按年利率6.378%計算。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控制。

(b) 其他貸款一本金額為人民幣22,567,000元(相當於23,924,000港元)，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若干物業作抵押，須按要求償還，按固定年利率6.50%計息。

其他貸款二本金額1,000,000港元於年內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按固定年利率18%計息。

27.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尚餘合約期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79	2,023
一年後但兩年內	3,307	1,771
兩年後但五年內	6,608	6,346
五年後	1,775	4,124
	14,669	14,264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於3.73%至4.90%(二零二三年：4.56%至4.90%)之間。

28.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之變動

以下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於年內之有關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平		投資之公平				
	價值調整	稅項虧損	價值變動	投資物業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6,452)	(57)	37,130	4,360	(4,360)	30,621
匯兌調整	-	(329)	-	(1,044)	(131)	143	(1,361)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6(a))	-	2,334	(10)	(513)	866	651	3,32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 二四年一月一日	-	(4,447)	(67)	35,573	5,095	(3,566)	32,588
匯兌調整	-	788	-	(2,448)	(100)	160	(1,600)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6(a))	-	(1,354)	-	(2,308)	301	(591)	(3,95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50,130	-	-	-	-	-	50,1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30	(5,013)	(67)	30,817	5,296	(3,997)	77,166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9,077)	(8,08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86,243	40,668
	77,166	32,588

28.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續)**(b)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約97,4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4,06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295,5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8,672,000港元)，因為未來不太可能在相關稅收管轄區和實體中使用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總額當中，根據本集團內實體各自稅務管轄區的現行稅務法例，12,5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871,000港元)將於5年內到期，其餘稅務虧損84,9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9,196,000港元)並無到期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遞延稅務負債4,7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060,000港元)，該遞延稅務負債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95,7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1,206,000港元)的預扣稅項，此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預期其在可見將來不會宣派該等溢利。

29. 復墾撥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10,91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17	—

復墾撥備指於生產年限屆滿時對採礦項目之礦山及加工場地進行退役及復墾之估計成本。

復墾成本撥備由管理層根據現行監管規定估算，並貼現至現值。然而，監管規定、復墾活動的執行時間或貼現率的重大變化會導致各期間撥備金額的變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撥備所採用的貼現率為9.6%。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8,000	540,359	181,059	(306,639)	492,77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9,721)	(9,721)
發行普通股份(扣除直接交易成本) (附註30(c))	15,600	(929)	—	—	14,67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600	539,430	181,059	(316,360)	497,72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3,600	539,430	181,059	(316,360)	497,72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58,379)	(158,379)
發行普通股份(扣除直接交易成本) (附註30(c))	19,000	446,500	—	—	465,5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600	985,930	181,059	(474,739)	804,850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及年末	<u>10,000,000</u>	<u>200,000</u>	<u>1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年初	<u>4,680,000</u>	<u>93,600</u>	3,900,000	78,000
發行股份	<u>950,000</u>	<u>19,000</u>	<u>780,000</u>	<u>15,600</u>
於年末	<u>5,630,000</u>	<u>112,600</u>	<u>4,680,000</u>	<u>93,60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會議上按每股一票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以每股普通股0.336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價：0.49港元)的價格發行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收購代價約319,200,000港元(經調整收購代價約465,500,000港元)，以配股方式收購宗傳投資及其附屬公司(附註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獨立第三方發行7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019港元，總現金代價約為14,820,000港元。扣除直接交易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671,000港元，乃於發行普通股完成後收取。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規管。

(ii)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兌換差額。此儲備已根據附註2(v)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之日有關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進行重組時就收購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並已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後自該儲備宣派之股息作出調整。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得於下列情況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a) 本公司無法或於派付股息後將不能償付其到期債務；或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

(iv) 公平價值儲備

公平價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公平價值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2(g))。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按與風險程度相當之水平定價產品及服務，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以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之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及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按照以總債務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界定總債務為總借貸(包括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股東資金總額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所規限。

31.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5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收購宗傳投資100%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已完成，代價為465,500,000港元，以收購日期每股代價股份0.49港元之報價釐定。

交易完成後，宗傳投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宗傳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宗傳投資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而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宗傳投資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上述收購之主要原因為根據其當前業務發展策略擴大其現有供應鏈業務規模。鐵礦石行業作為本集團提供的供應鏈服務價值鏈中的上游行業，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息息相關。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垂直整合鐵礦石及鐵精粉生產及銷售業務。

31.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續)

宗傳投資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1,480
使用權資產	97,976
無形資產	205,796
存貨	33,47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625
受限制現金	6,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
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0,812)
其他應付款項	(12,944)
合約負債	(44,921)
借貸	(395,417)
復墾撥備	(10,917)
應付稅項	(1,868)
遞延稅項負債	(50,130)
所得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308,454
非控股權益#	(10,426)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298,028
收購產生之商譽	167,472
代價總額	465,5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

* 所收購應收款項考慮：(i)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ii)應收合約款項總額；及(iii)於收購日期對預期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

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比例計量。

31.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續)

自收購協議日期至收購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大幅上升所導致的因素產生商譽，詳情於附註14闡釋。收購產生之商譽指已支付控制權溢價以及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合併後可達致之未來市場發展及整合員工所帶來的利益。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期收購產生之商譽均不可扣稅。

收購相關成本約4,568,000港元已於轉讓代價中撇除，並於年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所收購宗傳投資集團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或淨損益。倘上述收購於報告期間開始時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將約為888,832,000港元，而年內虧損金額將約為331,56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倘收購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並不一定顯示本集團實際獲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707,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深圳萊華食品有限公司(「萊華食品」)的100%股權。

萊華食品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萊華食品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8)
可識別資產淨值	1,508
出售收益	199
	<u>1,707</u>
按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u>1,707</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707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u>1,705</u>

32.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深圳市萊粵軒餐飲服務有限公司(「萊粵軒」)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38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康域國際有限公司(「康域國際」)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38,000,000港元。

萊粵軒及康域國際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萊粵軒 千港元	康域國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62,003	62,00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6	30	1,9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	4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61)	(16)	(1,577)
可識別資產淨值	389	62,017	62,406
出售虧損	—	(24,017)	(24,017)
	<u>389</u>	<u>38,000</u>	<u>38,389</u>
按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u>389</u>	<u>38,000</u>	<u>38,389</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89	38,000	38,389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u>	<u>—</u>	<u>(4)</u>
	<u>385</u>	<u>38,000</u>	<u>38,385</u>

33. 在控制權並無變動的情況下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另一名股東註冊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深圳市金翊實業有限公司（「深圳金翊」），本集團持有其67%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218,000港元向另一名股東收購深圳金翊額外33%股權，有關現金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交易完成後，深圳金翊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交易日期，深圳金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3,218,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減少3,218,000港元。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之風險有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承受之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如下。

本集團亦因其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及其股價變動承受股價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會持續監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一般存於有優良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訂明之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買汽車或機器之客戶，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審查彼等之信譽並按基於彼等信譽之市場利率計息。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之預定分期付款模式及信譽。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均已逾期。管理層已考慮多種其他因素並分析過往模式，認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9,8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888,000港元）。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年內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0,888	1,348
減值虧損撥備	—	29,824
匯兌調整	(1,017)	(284)
於年末	29,871	30,888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徵而非客戶所經營行業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主要發生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承擔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43%(二零二三年：68%)及92%(二零二三年：92%)，因此承受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

對所有要求超過某個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目前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資料。應收貿易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後0至365日(二零二三年：0至365日)內到期。逾期餘額受到密切及定期監察。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乃單獨及／或組合評估減值。就個別評估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應收貿易款項預計年期內過往所觀察之違約率，定期對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程度進行個別評估，並按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就減值組合評估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而言，管理層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供應鏈業務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其應收貿易款項進行分類。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款項(續)

供應鏈業務及物業投資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以撥備矩陣計算面臨之信貸風險及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	2.05	177,191	(3,631)
逾期少於一個月	1.44	208	(3)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2.67	137,789	(17,463)
逾期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13.83	58,188	(8,050)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44.47	119,100	(52,967)
		<u>492,476</u>	<u>(82,114)</u>
	預期虧損率 %	二零二三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	0.30	3,949	(12)
逾期少於一個月	8.42	736	(62)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7.95	981	(78)
逾期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14.38	439,407	(63,193)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43.95	36,408	(16,000)
		<u>481,481</u>	<u>(79,345)</u>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款項(續)

酒店管理、餐飲服務、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業務

管理層根據應收貿易款項預計年內觀察所得之歷史違約率對酒店管理、餐飲服務、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的應收貿易款項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賬面總值個別評估為10,1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568,000港元)。

年內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單獨評估減值 之應收貿易款項 千港元	組合評估減值 之應收貿易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58	23,539	26,097
減值虧損撥備	3,209	56,881	60,090
匯兌調整	(98)	(1,075)	(1,17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669	79,345	85,014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618)	5,498	4,880
匯兌調整	(174)	(2,729)	(2,9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77	82,114	86,99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管理層根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計年內觀察所得之歷史違約率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起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的累計預期信貸虧損主要來自供應鏈融資安排之虧損撥備。就供應鏈融資安排而言，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緩解信貸風險之政策，包括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及信貸風險程度向企業或個人獲取保證金及擔保。管理層會定期評估擔保人之能力。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續)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98	1,930
減值虧損撥回	(32)	(930)
匯兌調整	(28)	(102)
於年末	838	898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約之情況，從而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之承諾融資，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尚餘合約期限，此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根據報告期末通行之利率)，以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或於要求時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多於兩年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一年以內或 於要求時	多於一年但 少於兩年	多於兩年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94,450	-	-	194,450	194,450	70,856	-	-	70,856	70,8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663	-	-	101,663	101,663	76,442	-	-	76,442	76,442
借貸*	517,074	250,421	6,072	773,567	744,687	339,885	18,558	12,974	371,417	367,308
租賃負債	3,572	3,766	9,138	16,476	14,669	2,629	2,297	11,689	16,615	14,264
	816,759	254,187	15,210	1,086,156	1,055,469	489,812	20,855	24,663	535,330	528,870

* 儘管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並未獲行使，附有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借貸於上述分析中分類為於要求時償還款項。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存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借貸而產生。按浮息及定息所發出之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及借貸分別令本集團存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i) 利率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之利率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千港元
定息金融工具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不適用	29,871	9.13	30,888
借貸	8.69	(330,232)	5.83	(340,992)
租賃負債	4.96	(14,669)	2.35	(14,264)
淨風險		(315,030)		(324,368)
浮息金融工具				
銀行存款	0.28	28,553	0.27	84,792
借貸	6.16	(414,455)	6.28	(26,316)
淨風險		(385,902)		58,476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二零二三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3,2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88,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固定利率發行的金融工具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及已計入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上調或下調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個報告期末期間內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該項分析按與二零二三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活動及其資產與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因為大部分銷售、收入、購買及開支均以其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見附註16及20)而面對股價變動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之股權價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f)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555,359	582,55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62	1,47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	57
	<u>555,550</u>	<u>584,09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1,055,469</u>	<u>528,870</u>

(g)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定義劃分為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所劃分之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計量日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g)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價值層級(續)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缺乏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由本集團財務總監領導的本集團財務部門進行財務報告所需的金融資產評估。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與本集團的報告期間一致)進行有關估值過程及結果的討論。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第一級 之公平價值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第一級 之公平價值計量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資產：				
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62	162	1,478	1,478
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9	29	57	57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價值層級各等級之間之轉撥。

(ii) 按公平價值以外者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5. 已授出之財務擔保

本公司已向授出融資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擔保金額為29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因違反本公司所簽立由公司擔保作抵押的貸款協議而面臨申索(參閱附註41)。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所作擔保而須承擔之負債上限為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即29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6,000,000港元)。

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178,4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4,921,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賬面總值約為205,7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之採礦權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授予本集團之貸款，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13及15。

37.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附註7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附註8披露之最高薪酬僱員之數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288	3,84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49	149
	<u>4,437</u>	<u>3,992</u>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b) 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發生其他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c) 關聯人士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與關聯人士往來的餘額(二零二三年：無)。

38. 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本身帶有不確定性之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下文載述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重大會計判斷。

(a) 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因應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為回應艱難行業週期而作出之行動，此項估計可能會大幅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遭廢棄或出售之陳舊科技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考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可能需入賬之減值虧損時，須釐定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分配公司資產，前提為需訂立合理一致之分配基礎，否則可收回金額按最小之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相關公司資產已獲分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要準確估計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存在難度，因為該等資產之市場報價未必可即時取得。釐定可使用價值時，該資產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會折現為其現值，這需要就營業額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時，會使用一切可即時取得之資料，當中包括根據對營業額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假設及預測作出之估評。

上述減值虧損之增加或減少，會影響本年度及未來年度之經營業績。

38.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k)(ii)所述的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這些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為減值檢討目的而釐定估值模型所採用的主要假設需要判斷。更改管理層在評估減值時所選取的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的結果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需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出額外減值撥備。詳情請參閱附註14。

(d) 投資物業之估值

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價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價值時，估值師乃依據涉及若干市況估計(包括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於依賴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所用假設反映現時市況。該等假設之變動會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對收益或虧損金額之相應調整將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3。

(e)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乃個別及／或共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倘預期信貸虧損按共同基準計量，則本集團會於考慮歷史虧損率經驗、逾期應收款項賬齡、客戶的還款記錄、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後，通過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應收款項進行分組，從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重新評估歷史觀察所得之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指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所產生虧損作出的最佳估計。管理層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是否大幅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於計算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於假設及估計時須作出判斷，包括根據可反映當前經濟情況之相關可觀察數據得出之過往虧損經驗(均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各種情況及預測大圍經濟局勢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和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附註18及附註34(a)披露。如客戶的財務狀況或預測經濟狀況行將惡化，則實際虧損撥備會高於估計額。

38.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是針對已識別的陳舊和滯銷存貨以及賬面值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對所需撥備的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受有關未來銷售和使用的假設影響，並在釐定對已識別的過剩或陳舊項目作出存貨撥備的適當水平時作出判斷。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來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存貨賬面值及於估計改變期間的存貨撇減／撥回。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34,901,000港元。

(g) 復墾撥備

由於在估計成本時涉及主觀判斷，因此環境復墾責任本身並不精確，僅代表近似金額。環境復墾責任具有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影響本集團估計復墾工作最終成本的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地點(包括但不限於礦山及土地開發區，不論是否正在營運、已關閉或已出售)污染的確實性質及程度，(ii)所需清理工作的程度，(iii)替代復墾策略的不同成本，(iv)環境復墾要求的變化，及(v)新復墾地點的識別。此外，由於價格和成本水平每年都在變化，因此環境責任的估算也會發生變化。儘管這些估計本身並不精確，但在評估復墾撥備時仍會使用這些估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墾撥備的賬面值約為10,917,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9。

39.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二零二三年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嘉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100%	-	100%	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
華通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	投資控股
Marvel Innovato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100%	-	100%	證券投資
深圳金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中國	100,000,000港元	100%	-	100%	-	提供租賃服務
深圳金勝供應鏈有限公司 [#]	中國	100,000,000港元	-	100%	-	100%	供應鏈業務
深圳金盛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	100%	物業投資
深圳金盛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	中國	25,00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貿易融資、應收賬款管理及收債服務
萊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 [#]	中國	65,000,0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酒店管理
深圳萊華食品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食品生產
北海萊麗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100%	酒店管理
深圳市粵江春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3,000,000元	-	100%	-	100%	餐飲服務
深圳市金翔實業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供應鏈業務
浙江興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	投資控股
撫順興洲礦業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96.62%	-	-	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於年內透過收購宗傳投資而取得。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

^{*} 本集團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

[^] 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

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或註冊地點經營。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16,386	100,01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21	4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8,950	538,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5,359
	549,285	553,79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916	9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6,905	155,104
	160,821	156,074
流動資產淨值	388,464	397,719
資產淨值	804,850	497,729
股本及儲備(附註30(a))		
股本	112,600	93,600
儲備	692,250	404,129
權益總額	804,850	497,729

41. 訴訟及索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深圳金勝供應鏈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償還來自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深圳分行之本金總額及相關利息總額約人民幣294,300,000元(相當於約322,612,000港元)之計息銀行借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被告**」)收到華夏銀行就違反貸款協議而提起之法律索償。因此，被告收到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之法院通知書，當中華夏銀行要求深圳金勝供應鏈有限公司：

- (1) 即時償還本金、利息及複利之總額約人民幣318,794,000元(相當於約337,954,000港元)；
- (2) 承擔華夏銀行所產生之法律費用約人民幣1,461,000元(相當於約1,549,000港元)；及
- (3) 承擔與上述訴訟相關的其他訴訟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本集團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就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提起追討未償還款項的法律訴訟而出具之書面民事判決書。根據民事判決書，本集團須償還本金、相應違約利息及因違約而產生之複息。

鑑於該法律索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銀行借貸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集團仍與華夏銀行就延長還款日期進行磋商。除上述書面民事判決書外，華夏銀行或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並無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4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發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發展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以下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出資	待定日期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對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眾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份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業績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003,249	2,125,223	726,536	422,492	674,764
經營溢利／(虧損)	70,877	47,703	15,025	(174,383)	(201,321)
財務成本	(36,991)	(47,974)	(31,863)	(25,068)	(31,2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886	(271)	(16,838)	(199,451)	(232,59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602)	(5,377)	2,577	(2,699)	3,398
年內溢利／(虧損)	21,284	(5,648)	(14,261)	(202,150)	(229,199)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21,284	(5,648)	(14,259)	(201,747)	(229,199)
非控股權益	—	—	(2)	(403)	—
	21,284	(5,648)	(14,261)	(202,150)	(229,19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859,777	1,551,859	1,327,807	948,240	1,815,477
負債總額	(1,328,988)	(905,443)	(758,884)	(580,986)	(1,211,274)
資產淨值	530,789	646,416	568,923	367,254	604,203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	530,787	646,414	568,923	367,254	593,777
非控股權益	2	2	—	—	10,426
權益總額	530,789	646,416	568,923	367,254	604,203